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攸同先生、张连起先生、张小燕女士共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陆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空间,公司拟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年产70000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博菲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有关部门签署和办理投资建设相关的合同等事项,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年产70000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尚需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使得公司进入光伏新领域,存在一定的新领域经营风险。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本项目投资、产值等数据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到行业、市场等因素影响,不构成对投资者相关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公司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拟签订《年产70000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浙江博菲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上述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亿元。

2.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有关部门签署和办理投资建设相关的合同等事项,办理本次投资建设所需的监管机构、政府部门审批、备案等相关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注册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

3.企业类型: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其他说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良好。

三、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博菲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光伏”)

2.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3.出资比例:公司持有博菲光伏100%股权。

4.注册地址:海宁经济开发区人才创新大厦西侧、隆兴路北侧地块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电站用复合材料的制造与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的制造与销售;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的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

注:上述设立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进入新领域的基本情况

(一)拟投资项目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博菲光伏投资建设,主要生产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鼓励的技术领域,也是地方政府目前重点发展的产业。针对新能源光伏组件市场的新需求,公司将发挥复合材料方面的技术工艺优势,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市场,建设新能源复合材料生产基地。

(二)人员、技术、管理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需要在人员、技术、管理要求等方面做好前期规划和准备。要求在新能源光伏组件复合材料方面打造专业技术团队和人才储备,需要具备复合材料相关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并且对项目管理和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三)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专业生产高性能绝缘材料的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领先的研发团队,在复合材料的研发和制造方面有足够的技术积累和生产经验,具有多项相关专利技术。公司具备拉挤、模压、缠绕、真空浇注等多种复合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在轨道交通、风力发电装备的关键部位均有应用。公司治理结构完整,管理较为健全,人才储备良好,可以有效促进项目落地。

(四)市场前景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大力发展光伏等新能源是未来发展趋势。目前我国光伏组件产量和新增装机量位居世界前列,随着光伏产业对组件发电效率和电站运营成本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光伏组件材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复合材料具有拉伸强度高、密度低、体积电阻率高、耐化学腐蚀性好的特点,可以广泛应用于光伏等新能源领域。未来,新能源复合材料将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乙方在海宁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年产70000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总部项目。

(二)项目公司:乙方在海宁经济开发区设立独立核算的项目运营公司作为以上项目的运营主体,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

(三)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四)项目用地:本项目用地选址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人才创新大厦西侧、隆兴路北侧地块,项目用地面积约108.32亩(具体以实际出让面积为准),土地使用年限为40年,建筑密度不大于50%,容积率不小于1.5,地块周边关系及标识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三个月内开工,开工后24个月内竣工投产。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义务全面履行本协议书内各项优惠政策。

2.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做好项目落地的协调、服务工作。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接相关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5.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一流的服务,协调落实好国家、省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级和市级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依法建设、依法经营,企业建设和生产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有关规定,并服从相关部门的管理。

2.乙方须在约定时间内提供详细项目设计方案,项目设计方案应符合该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书的各项指标。乙方项目装修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

3.乙方承诺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优先考虑在海宁市转化和产业化。

4.乙方承诺整合人才、技术、资金等方面的优质资源,全力推进本项目建设。

5.本项目须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工艺流程确保环保生态,废水、粉尘、废气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要求,不影响周边环境。项目能耗综合水平应符合海宁市准入要求。

6.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和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和厂房的用途。

(七)其他

1.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拟投资项目经海宁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管理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生效。各方应积极并全面履行本协议书。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该违约方应改正违约行为,并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费用。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该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上述投资、产值等仅为公司与政府根据市场情况的预估作出的协商约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以上协议内容尚处在商议阶段,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通过有效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空间,将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新的驱动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使得公司进入光伏新领域,存在一定的新领域经营风险。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本项目投资、产值等数据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到行业、市场等因素影响,不构成对投资者相关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年产70000吨新能源复合材料制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3月2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证明复印件,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3月28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锦龙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7500906

传真:0573-8750090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55”

2.投票简称为“博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委托股数: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签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直接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月日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批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30号),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3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300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金融债券管理规定,做好本次金融债券的发行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公告编号:2023-00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杭州城投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118,605,500股(下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杭州城投集团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杭州城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杭州银行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城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96,800,000股,其子公司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58,263股,其下属子公司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516,525股,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074,788股,占公司当前普通股总股本的5.3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四)增持股份的数量:118,605,500股。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杭州城投集团将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杭州城投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人寿”)持有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杭州银行”)股份总数228,697,730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3.86%。根据中国人寿在公司IPO期间作出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中国人寿减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国人寿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8,605,500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2%。在中国人寿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023年3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国人寿发来的《关于减持杭州银行股份计划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28,697,730	3.86%	IPO前取得:116,682,515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015,21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的11,201.52万股股份系中国人寿在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18,605,5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05,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605,500股	2023/3/21-2023/9/20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中国人寿自身资产配置的需要

注:1、在中国人寿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重大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中国人寿在公司于2016年10月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1、本公司自亚洲开发银行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自杭州新闻物业管理开发有限公司受让的股份,自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

2、杭州银行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杭州银行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杭州银行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减持杭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杭州银行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国人寿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国人寿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0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3年3月31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31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31日

至2023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07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5	中孚实业	2023/3/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出席的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2023年3月29日前(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在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及时与我们电话确认。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电话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 31 号

电话:0371-64569088

传真:0371-64569089

联系人:杨萍、张志勇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新旭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07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子公司部分资产抵押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信托贷款方式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47亿元授信额度,期限为24个月,并设置宽限期12个月,资金用途为支付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四川中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余款,该次股权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临2022-070号公告。此笔授信公司拟以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该部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6,819万元)为抵押,并以子公司四川中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元中孚高精